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與近代世界學程」施行細則草案條文對照表

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為整合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地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多元專長並具國際觀之台灣研究人才。特設立「台灣與近代世界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訂定實施辦法。	一、為整合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地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多元專長並具國際觀之台灣研究人才，特訂定此辦法。 二、學程名稱為「台灣與近代世界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承辦單位為台灣史研究所。	將原細則之一、二條文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由本學程教師組成之，審查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召集人由台史所所長擔任，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	三、本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由本學程教師組成之，審查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召集人由台史所所長擔任。	1.原細則中的 審查委員會 修訂為 學程委員會。 2.載明委員會功能。
三、 凡本校之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每年招收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四、凡本校之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每年招收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原細則第四條修訂為第三條，條文內容不變。
四、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各系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	五、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各系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	原細則第五條修訂為第四條，並將各系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修定為各系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
五、 成績不及格或表現不理想者，經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不得繼續修讀本學程。	六、成績不及格或表現不理想者，經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不得繼續修讀本學程。	原細則第六條修訂為第五條，條文內容不變。

<p>六、 學程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與本學程範圍相近之課程之學分採認，須經學程承辦單位同意，得送開課老師認定。</p>	<p>七、本學程每一課程皆一學期兩學分，主要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300 1050 1290"> <tr> <td>1. 戰後台灣史</td> <td>2. 東亞近代經濟史</td> </tr> <tr> <td>3. 台灣近代經濟史</td> <td>4. 台灣近代社會文化史</td> </tr> <tr> <td>5. 近代國家的形成</td> <td>6. 台灣城市發展</td> </tr> <tr> <td>7. 近代資本主義在東亞的發展</td> <td>8. 戰後台海兩岸關係史</td> </tr> <tr> <td>9. 近代台灣影像史</td> <td>10. 大眾傳播與社會發展</td> </tr> <tr> <td>11. 台灣關係民族史</td> <td>12. 台灣土地制度史</td> </tr> <tr> <td>13. 荷蘭時期台灣史</td> <td>14. 東亞戰爭與和平</td> </tr> <tr> <td>15.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史</td> <td>16. 日本近代文學與台灣</td> </tr> <tr> <td>17. 民主政治在台灣</td> <td>18. 日治時期台灣政治史</td> </tr> <tr> <td>19. 台灣近代思想史</td> <td>20. 台灣財政史</td> </tr> <tr> <td>21. 婦女與人權</td> <td>22. 日治時期台灣與南洋</td> </tr> <tr> <td>23. 台灣海洋文化史</td> <td>24. 自由主義與台灣政治</td> </tr> <tr> <td colspan="2">25. 台灣金融史</td> </tr> </table> <p>學程總學分數為24學分。但前項課程名稱及內容，本學程得視排課狀況作適當之調整。</p> <p>八、與本學程範圍相近之課程之學分採認，須經學程承辦單位同意，得送開課老師認定。</p>	1. 戰後台灣史	2. 東亞近代經濟史	3. 台灣近代經濟史	4. 台灣近代社會文化史	5. 近代國家的形成	6. 台灣城市發展	7. 近代資本主義在東亞的發展	8. 戰後台海兩岸關係史	9. 近代台灣影像史	10. 大眾傳播與社會發展	11. 台灣關係民族史	12. 台灣土地制度史	13. 荷蘭時期台灣史	14. 東亞戰爭與和平	15.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史	16. 日本近代文學與台灣	17. 民主政治在台灣	18. 日治時期台灣政治史	19. 台灣近代思想史	20. 台灣財政史	21. 婦女與人權	22. 日治時期台灣與南洋	23. 台灣海洋文化史	24. 自由主義與台灣政治	25. 台灣金融史		<p>1.將學成總學分數由 24 學分降至 20 學分。</p> <p>2.將原細則之課程內容取消。</p> <p>3.合併原細則七、八條。</p>
1. 戰後台灣史	2. 東亞近代經濟史																											
3. 台灣近代經濟史	4. 台灣近代社會文化史																											
5. 近代國家的形成	6. 台灣城市發展																											
7. 近代資本主義在東亞的發展	8. 戰後台海兩岸關係史																											
9. 近代台灣影像史	10. 大眾傳播與社會發展																											
11. 台灣關係民族史	12. 台灣土地制度史																											
13. 荷蘭時期台灣史	14. 東亞戰爭與和平																											
15. 日治時期台灣文學史	16. 日本近代文學與台灣																											
17. 民主政治在台灣	18. 日治時期台灣政治史																											
19. 台灣近代思想史	20. 台灣財政史																											
21. 婦女與人權	22. 日治時期台灣與南洋																											
23. 台灣海洋文化史	24. 自由主義與台灣政治																											
25. 台灣金融史																												
<p>七、 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p>	<p>九、學程申請時程依教務處規定辦理。</p>	<p>將原細則第九條修訂更詳細的說明。</p>																										

<p>八、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隨班附讀不另外繳交學分費。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本學程學分未修畢為由，而延長畢業年限。</p>	<p>十、 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本學程學分未修畢為由，而延長畢業年限。</p>	<p>將原細則第十條增加「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隨班附讀不另外繳交學分費。」</p>
<p>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p>	<p>十一、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後，由本校製發學程修讀證明書。</p>	<p>將原細則第十一條修訂更詳細的說明。</p>
<p>十、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二、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跨院系所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原細則第十二條修訂為第十條，條文內容不變。</p>
<p>十一、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三、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原細則第十三條修訂為第十一條，條文內容不變。</p>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與近代世界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95.12.25 教務會議通過

97.02.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15 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105.04.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整合資源，鼓勵學生有系統地學習跨領域課程，培養多元專長並具國際觀之台灣研究人才。特設立「台灣與近代世界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訂定實施辦法。
- 二、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由本學程教師組成之，審查學程相關事宜。學程召集人由台史所所長擔任，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習審核及師資聘任等事宜。
- 三、 凡本校之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皆可申請本學程。每年招收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十人為原則。
- 四、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各系得採計為畢業總學分。
- 五、 成績不及格或表現不理想者，經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後，不得繼續修讀本學程。
- 六、 學程總學分數為 20 學分。與本學程範圍相近之課程之學分採認，須經學程承辦單位同意，得送開課老師認定。
- 七、 擬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程內，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交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
- 八、 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隨班附讀不另外繳交學分費。選修本學程之學生，不得以本學程學分未修畢為由，而延長畢業年限。
- 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本校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十、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